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甘建价字〔2022〕11号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编制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机构，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造价软件开发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放管服”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适应工程造价改革新形势，我站组织编制完成了《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标准》（DB62/T 3222-2022），并由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于2022年7月1日正式实施。

该编制标准作为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和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格式，统一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要素组成，也将有效提高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规范工程造价相关企业

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提升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和从业人员的水平，进一步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请各工程造价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遵照执行该编制标准，执行情况将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项目。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2年6月21日

